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民政部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为了规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信息公开活动，增强基金会管理透明度，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必须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基金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、项目活动信息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必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，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开相关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对于因披露而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，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披露的信息，基金会依法不予披露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：包括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机构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。

（二）基金会组织管理信息：包括机构登记证号、成立时间、经民政厅核准的章程、机构组织架构、理事、监事、主要工作人员名单、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等。

（三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按照民政部统一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（四）基金会财务信息：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。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（五）基金会开展的项目信息：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执行地区、项目合作机构、项目执行结果等。

（六）其他信息：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、人事变动等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：

（一）基金会官方网站；

（二）基金会内部期刊；

（三）公众媒体（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杂志等）；

（四）现场公开（如基金会开放日、新闻发布会等）；

（五）专项公益活动报道。

第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前，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必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确保信息发布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
第八条 信息披露前，相关信息必须经过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；重大专项事件信息披露必须经过分管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。

第九条　对于基金会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　基金会发现已发布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第十一条　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，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基金会的正式公告。

第十二条　基金会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三条　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开情况，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　本制度内容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五条　本制度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六条　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